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89,5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告知函，获悉大连金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944,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2.54%减少至 11.56%，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 座 33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求，大连金投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44,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54%减少至11.5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大连金投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监管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披露减持计划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期权行权发生变化，但未影响股份变动比例）			
股票简称	东方中科	股票代码	00281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94.48		0.98%	
合 计	294.48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请注明）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2025年2月4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57.00	12.54%	3,462.52	1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7.00	12.54%	3,462.52	1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金投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89,500 股。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3. 律师的书面意见</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大连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able>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大连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大连金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